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激励及激励数额的历次调整情况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4月24日，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实施的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及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1. 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502名激励对象授予46,680,000份股票期权。

2. 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激励对象由502人调整为499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680,000份调整为46,320,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

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9.64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7.52 元/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499 名调整为 469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320,000 份调整为 43,020,860 份，并注销了股票期权 3,299,14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469 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7.52 元/份的价格行权 14,184,060 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均已行权完毕，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28,836,800 份。

5.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9 名调整至 436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28,836,800 份调整至 26,005,080 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7.52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6.52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36 名调整至 430 名，并相应注销未行权激励对象期权。监事会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符合行权条件的 430 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6.52 元/份的价格行权 12,779,580 份，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均已行权完毕，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015,200 份。

8.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30 名调整至 419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13,015,200 份调整至 12,656,840 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6.52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4.52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